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6月24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，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送达、通告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16年6月24日为授予日，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90万股，授予价格为4.09元/股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因董事总经理李云属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十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42。

二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

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人，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4 万股，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.42%。

因董事董炳根、丁跃、胡永峰、范炼、李云、张梅、倪苏俏属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四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43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44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